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Discretionary limit with EH Buyer Grade or credit control procedure or trading experience or information report Endorsement - 300CDLGT01

商品簡介

108年10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22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1. 貴公司得依一般條款第 2.03 條規定，針對特定買方設定自訂信用限額，但貴公司所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應具備正當理由。
2. 設定自訂信用限額時，貴公司應將持有的全部資訊一併納入考量。
3. 若有下列情況，貴公司不得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 3.1 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十二個月內，買方已處於欠款違約狀態。
 - 3.2 本公司已針對該買方核發零值核准信用限額以外之核准信用限額。
 - 3.3 本公司已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針對該買方核發零值核准信用限額。
 - 3.4 經貴公司申請後，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針對該買方取得 (買方等級) 之裕利安宜買方等級。或
 - 3.5 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時，已得知可能會被任一小心謹慎的未投保人合理解釋為不利及/或負面的任何情況、資訊或事件。
4. 貴公司針對特定買方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不得超過特別條款所規定的買方國家自訂信用限額上限。自訂信用限額必須根據：
 - 4.1 貴公司之信用控管程序 (應取得本公司書面核准，且其副本應附於本保單，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
 - 或
 - 4.2 貴公司於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取得的商業資訊機構書面報

告。

貴公司同意：

4.2.1 報告中應針對貴公司擬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提出明確理由。貴公司委託之商業資訊機構，應限於：(機構名稱) (貴公司得於每月信用指南建議數額的兩倍內設定限額)；

4.2.2 貴公司依據報告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中較低者：

4.2.2.1 特別條款中，針對買方國家規定的自訂信用限額上限；

或

4.2.2.2 報告建議數額之兩倍。

或

4.3 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貴公司與買方間的信用交易記錄。貴公司設定限額時，得參考下列期間內支付的最高信用餘額：

4.3.1 合約付款期間加上最長延展期限，並扣除增值稅 (或類似稅項)，再加 (XX)%；以及

4.3.2 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

或

4.4. 裕利安宜買方等級。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時，該買方應屬第 1 至第 6 級之有效等級。裕利安宜買方等級應持續接受監控，若非持續接受監控，則應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天內發佈，始具效力。

若在保險期內貴公司設定裕利安宜買方等級支援的自訂信用限額，且持續接受監控，但之後貴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該買方等級降為 7、8、9、10，則貴公司不得繼續針對該買方設定自訂信用限額。針對該買方之零值自訂信用限額，將於貴公司收受本公司通知後 30 個曆日生效，前提為買方未處於違約狀態，貴公司亦無理由認定，買方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付款或其他合約義務。

5. 設定自訂信用限額時，貴公司必須考慮上述第 4.1、4.2 及 4.3 條規定之所有資訊，並遵守貴公司之信用控管程序 (應取得本公司核准，且其副本應附於本保單，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若貴公司於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12 個月內，取得超過 1 份報告或意見，或特定數額得由上述第 4 條規定所載之方式佐證，相關數額不得加總計算。

6. 若貴公司之信用控管程序有所變動，貴公司應按照設定自訂信用限額相關之一般義務，立即通知本公司。若有此類變動，本公司有權修改自訂信用限額的相關條款。

7. 若貴公司已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以下稱「原自訂信用限額」)，但之後依據新取得的資訊或交易記錄，得設定較高的自訂信用限額 (以下稱「新自訂信用限額」)，貴公司得授予該買方的額外信用，應為新自訂信用限額減去該買方對貴公司的欠款中，原自訂信用限額所涵蓋之部分。

8. 若貴公司要求本公司撤銷特定買方之核准信用限額，貴公司得依前述條款，設定

該買方之自訂信用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之日前 12 個月，即針對該買方核發零值核准信用限額。

9. 貴我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於 (XX) 天前向貴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本附加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